

## 法治衡水

桃城区河东街道东湖社区

## 为高层住宅配发灭火器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为增强社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救能力，1月21日下午，衡水市桃城区河东街道东湖社区开展了以“关注消防、传递平安”为主题的高层住宅灭火器配发暨消防安全知识进社区活动。

当日，市消防部门在天玺香颂

小区举办了高层住宅灭火器发放仪式。市民们在消防人员的指导下，学会了使用灭火器。仪式后，消防人员以讲座的方式向大家普及了消防知识，并从发生火灾如何正确报警、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如何使用灭火器、如何自救逃生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

数字变化中看平安

## 衡水晒出2018年社会治安“数据成绩单”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建博）2018年，衡水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要求，以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衡水法治衡水为目标，忠诚担当，不懈奋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各类安全稳定风险隐患实现常态化排查化解，公安“放管服”改革和科技信息化建设驱动公安工作实现转型升级，全市刑事发案连续六年同比下降，全社会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明显增强。

数字是枯燥的，但数字又是最直观的。一组组变化的数字中，可以感受到平安衡水和法治衡水建设的坚实步伐。

2018年，衡水市立刑事案件、受理治安案件分别同比下降0.12%、5.33%，连续六年保持下降态势。全年刑拘、逮捕、起诉刑事案件嫌疑人同比上升17.7%、0.1%、37.8%，连续六年保持上升态势。在2018年全省群众安全感测评中，群众对该市打击黑恶犯罪力度评价全省第一、效果满意度全省第一，群众对衡水公安队伍满意度全省第二，群众安全感全省第三，保持了连续三年位列全省前三的纪录。

**全市违法犯罪总量继续下降**

2018年，代表衡水市治安水平的刑事警情、代表社会秩序的群体类警情分别下降12.53%、29.55%。立刑事案件、受理治安案件分别同比下降0.12%、5.33%，同比过去三年均值分别下降9.58%、14.47%。年内主要警情集中在治安、交通，分别占42%、43%，主要刑事案件依然集中在侵财类，以盗窃、诈骗占比最多，分别占43.91%、18.83%。

**侵害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明显减少**

2018年，八类案件立案855起，其中现行命案由21

世纪初的每年六七十起，逐年下降到2018年的18起，比2017年下降33.3%，发案率万分之0.04。放火案下降28.57%，抢劫案下降38.54%，绑架、爆炸、劫持“零发案”。

**“两抢一盗”案件明显下降**

衡水市传统街面犯罪特别是“两抢”大幅减少，侵财案件转为盗窃、网络诈骗、网络电信诈骗等为主。2018年“两抢一盗”案件下降23.62%，抢夺类警情主要为飞车抢夺，11时至12时、18时至19时高发。盗窃类警情以盗窃电动车、入户盗窃为主，高发部位为居民小区、行政村居、贸易市场。

**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力度加大**

2018年，全市查处酒后驾驶7152起，醉酒驾驶1310起，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证书838起，未按规定安装号牌10614起，无牌无证43619起，拼装报废车1191辆，客车超员24起，闯禁行59037起，违法停车19万余起，行人非机动车违法4.2万余起，黑校车违法38起。

**破案打击质效继续提升**

2018年内，公安机关将18起现行命案全部侦破，破获命案积案2起。破获公安部目标2018-243重大非生产、买卖制毒物品专案，抓获涉案人员7名，查缴K粉前体羟亚胺750公斤，溴素、邻甲、甲胺、四氢呋喃等制毒物品原料80吨，查封大批制毒设备，扣押毒资1000万元。破获部督马某某非法经营回收药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缴获回收药品475个品种6万余盒，价值200余万元。破获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东北籍“马家军”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抓获涉案人员93名，查实命案、强奸、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聚众斗殴、强迫交易、非法拘禁、开设赌场、容留吸毒等案件11类46起。

衡水召开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强调

## 加快平安衡水法治衡水建设步伐 不断开创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1月23日下午，衡水市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王景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平安衡水、法治衡水建设步伐，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断开创新时代全市政法工作新局面。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钮兴辉总结部署全市政法工作。

王景武指出，2018年以来，全市各级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围绕“一三五+”总体部署和“八个年攻坚”，忠实履职尽责，锐意改革创新，有效维护了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王景武强调，要深刻分析和

把握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深刻学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王景武要求，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

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

王景武强调，要坚持目标需求导向，集中力量抓好政法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要牢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要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强化依法打击的力度，增强线索收集核查的准度，拓展“一案三查”的深度，继续保持强大攻势和震慑。要用心用力做好各类利益群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王景武强调，要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衡水和法治衡水。要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升基层法治创建水平，深

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要着力推进综治中心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依托“雪亮工程”平台，大力推进综治视联网建设，加快推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要着力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加快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进一步优化政法机关职权配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百姓民生。

王景武强调，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党委总揽全局的作用，确保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体制机制，切实抓好政法队伍建设，为推进新时代政法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1月24日，带着衡水市委书记王景武的嘱托，衡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钮兴辉在桃城区委书记郝卫东，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张杰，桃城分局局长于银凯等陪同下，到桃城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和平路刑警队看望慰问奋战在基层一线的民警、辅警，向他们致以新春的祝福。

本报记者 张兰华 摄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筹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 打造新时代过硬司法队伍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贺

近年来，在衡水市委坚强领导和省法院监督指导下，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统筹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打造了一支新时代过硬司法队伍。

## 法治衡水名片

编辑部：0318—5559996  
张兰华：13503181539  
张 晓：13383389996  
电子邮箱：zx9996@126.com  
办公地址：衡水市委党校

责编：张 乔

**稳步推进政治建设，确保法院正确工作方向**

衡水中院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法院工作始终，出台了《中院党组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十条规定》，切实提升党员干部政治能力，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切实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组会议制度》，全年召开党组会38次，160个议题；院长办公会15次，132个议题，“三重一大”事项全部会前征求党组成员、专委会意见。召开全市法院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集中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开展“大查摆”“大会诊”“大体检”“大梳理”活动。严格落实《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2018年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省法院报告重大事项30余次。

**稳步推进思想建设，巩固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阵地**

衡水中院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法院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衡水法院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

党组书记亲自审定学习计划、主题，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9次，学习篇目40篇，印发学习材料360余份。

**稳步推进组织建设，确保法院党组织坚强有力**

衡水中院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始终把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的建设作为党组首要任务。通过成立和完善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加强机关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主题党日制度》《关于规范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八项制度”的通知》等多项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制度体系。先后开展“增强党员意识、发挥党员模范作用，中院党员如是说”“七一”重温入党誓词等系列活动，加强机关党建工作，2018年8月顺利完成机关党委换届工作，配齐配强组织、纪检、宣传等机关党委委员。

认真做好选人用人工作。2018年全市法院共遴选员额法官9人，退出员额13人，现有员额法官391人。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中院将全部员额法官纳入审判团队和执行团队，院庭长作为精英法官，带头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

认真推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围绕机关党建“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原则要求，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提升工程，推进“五好支部”建设。完成

各支部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确保支部活动有场所、有阵地。制定《2018年度党建和党风廉政教育计划》，将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作为关键环节突出出来。积极推进党建品牌建设，推行“四个干”工作机制、每周“五个一”工作法，将支部组织生活前置到法官会议前，强化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最大限度减少廉洁风险。

**稳步推进作风建设，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衡水中院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完善公务接待、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政务工作标准，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文会务深入整肃，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地生根。

积极解决“四风”问题。持续开展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专项治理行动和规范执行行为专项行动，就值班备勤、会风会纪、上下班情况明察暗访30余次，通报40余期。

积极改进司法作风。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制定《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实施方案》。对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力的基层法院，直接约谈基层法院党组书记，下发监察建议书11份。要求全市法院对“三同”办案问题进行自查和完善制度，进一步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

党责任落实，促进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稳步推进反腐斗争，促进司法公正廉洁**

衡水中院严格落实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大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不断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中院党组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审判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仅2018年上半年，中院纪检监察部门就审查监督各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共计76份，现场监督工程招投标、竣工验收收十余次。出台《廉政监督员工作细则（试行）》，在业务部门设置廉政监督员12人，实现庭室全覆盖。重点围绕解决“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问题，确定150余个廉政风险点。每月召开一次廉政风险防控会议，通过实行一案两卡（即重大案件廉政风险预警监督卡、司法作风满意度评价卡）对当事人满意度、廉政风险点进行测评和防控，把审判权关进“数据铁笼”。

依法妥善做好职务犯罪案件审理工作。全市法院受理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74件，结案111件。大力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认真落实《人民法院支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办法》《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指引》等文件精神。

定期开展教育倡廉、选读廉政书籍、开辟文化专栏助廉等活动，构建符合时代要求、具有衡水法院特色的廉政文化体系。布置廉政展板30余块，刊登播放廉政警句，传播廉政价值理念。充分运用法院网站、微信、微博和报纸、户外大屏幕等多种形式，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营造了崇廉拒腐、健康向上的廉政文化氛围。